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3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10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4月15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7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八點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師就處專任教師、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名額之規劃。
 - (二) 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錄取名單、經費、試務日程、報名表及學程招生等甄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要點經師就處處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